

臺灣臨床藥學會 師資培育繼續教育審查作業原則

107年4月18日第14屆第3次教育發展委員會訂定
107年7月5日第1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12年6月27日第16屆第2次教育發展委員會修訂
112年7月22日第1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灣臨床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臺灣臨床藥學會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師資培育繼續教育課程審查作業事宜。

第二條 人力配置及審查：

- 一、師資培育繼續教育審查作業由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品質增進等事宜。審查委員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受邀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處專員執行。
- 二、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單位）送件通過行政初審後，每案交由兩位分屬不同單位之審查委員分別審查。審查結果由秘書處專員彙整，當結果不一致時，送第三位委員審查，採多數決。
- 三、審查委員迴避原則：委員不得為該課程講師或申請單位之員工。

第三條 單位辦理師資培育繼續教育課程，應於開課前至本會網站線上申請課程審查，於不同縣市上課之繼續教育活動須分案送件。

課程內容及申請單位帳號規範如下：

- 一、課程內容：依臺灣臨床藥學會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審查並核定學分。（請參見附表一 課程範圍及委員共識）
- 二、申請單位帳號：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等，具有獨立開課能力之醫藥相關機構或團體，由代表人申請本會網站之單位帳號，線上申請課程審查及完成課後回報。

第四條 擔任講師需具備相關學經歷，如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曾任衛生福利部認定通過之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者。
- 三、藥師曾於教學醫院執業四年以上，或曾任教學醫院藥劑部門主管二年以上者。
- 四、具臨床藥學碩士學歷，曾於教學醫院執業二年以上，或曾於國內大專院校藥學科系所講授相關課程一年以上者。
- 五、學士有相關工作經歷四年以上，或碩士以上學歷有相關工作經歷二年以上；檢附與課程相關之學經歷資料，由審查委員個案審核資格。

第五條 申請流程：開課單位應於開課日期四週前提出申請，逾期得以急件處理，三日內之審查申請案本會得受理或退件。

單位申請步驟如下：

- 一、將申請之課程資料登錄於本會網站 <https://www.tshp.org.tw>。
- 二、由行政人員線上開立繳費單，應於收到繳費通知信後一週內列印電子繳費單，請依繳費單上之繳費方式及期限繳費。繳費後5天可登入網站自行列印收據。
- 三、收到補件通知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得要求重新送件。
- 四、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課後回報，上傳學員簽到單、活動照片、電子講義、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會網站備查；並上傳學員名冊至本會網站，以利後續查詢學分。

第六條 收費項目與金額：

- 一、審查費：審核期間在四週以上者，免收費。
- 二、急件審查費：審核期間低於四週者，每案得依下列標準另加收急件審查費。
 - (一) 審核期間在三週以上者，新臺幣伍佰元整。
 - (二) 審核期間在二週以上，低於三週者，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三) 審核期間在一週以上，低於兩週者，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四) 審核期間低於一週者，新臺幣貳仟元整。
- 三、案件一經受理即須依上列標準繳費，不論審查結果是否通過概不退費。

第七條 未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申請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未經本會同意協辦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審查該繼續教育課程。

第八條 相關文件保存：申請單位應依規定完成課後回報，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三年。本會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或電子檔，均保管三年以上。

第九條 課程作業監督與品質管理方式：

- 一、經本會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如發現有學員冒名頂替或溢報學分之情事，該學員該次學分應不予計算。本會得對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於發文日起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二、本會得隨機抽樣或針對學員反應不良的單位舉辦之活動，派員至現場訪視，並提供改善意見。申請單位若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經本會教育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申請。
- 三、主辦單位應於課後一個月內完成課後回報，以利抽樣核對是否與申請時之教學目標及綱要相符，作為成效評估。

第十條 本原則由臺灣臨床藥學會教育發展委員會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課程範圍及委員共識

課程教學型態：包含專題研討會、面授、實習及網路課程；課程錄製後一年內可申請為網路課程，通過認證之網路課程效期限一年。

時數核定標準：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小時(學分)。

課程範圍：

1. 教學的理論基礎。
2. 教學技巧，如：演講技巧、小組討論、臨床教學技巧、教材設計等。
3. 課程設計，如：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案設計等。
4. 教學科技之應用，如：教學軟體的運用、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互動式學習影片等。
5. 學習評估與回饋，評量方法如：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觀察法等。
6. 學生輔導與溝通，如教學溝通技巧、跨領域溝通、學習輔導等。
7. 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如：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論文寫作與投稿等。需具體說明能如何提升哪些能力。

註：實證醫學相關課程自 103.08.28 以後不再予以追認。